



贵阳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研究生教育

2023 年 9 月 15 日

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实习课程建设方案

教育实习是教育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帮助教育硕士研究生综合学科知识与教学技能，打通理论学习与教学实践，最终习得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核心工作。根据教指委《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2023年8月修订)》“培养教育硕士具有现代教育理念，提高教育硕士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的要求，按照各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结合本校教育硕士培养的实际，制定教育硕士教育实习课程建设方案。

一、实习组织与领导

(一) 成立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实习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每年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实习工作的规划、组织与指导工作。实习领导小组由教育硕士点负责人任组长，研究生管理处分管副处长和教育科学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管理处、教育科学学院和相关领域培养教学院分管领导任小组成员。

(二) 教学院组建相关领域教育硕士教育实习课程建设小组，负责教育硕士具体领域与实习校/园的联系工作、本领域教育硕士教育实习的指导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教育实习管理小组组长由院系分管研究生教学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各领域研究生实践教学负责人、行政管理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研究生工作秘书和教育实习课程导师。

二、教育实习时间和方式

（一）教育实习时间。教育硕士教育实习为期一学年（研究生二年级全学年），包括三个阶段：一是实习前与培训阶段，主要任务是进行教育实习动员工作、岗前培训工作、课堂教学能力测评；二是进基地校/园开展教育教学实习，主要任务是到实习校/园进行课堂教学、班主任工作实习、家校协作；三是提炼与总结阶段（每学期教育实习结束进行总结），主要任务是提炼和反思教学实践经验，每学期完成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二）实习资格。教育硕士研究生全员参加（须通过教学能力测试和学科知识测试），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通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取得教育实习资格；未通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者，转入下一届通过测试后，再参加教育实习。

（三）实习方式。根据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实习课程导师和实践导师在实践培养过程中的指导作用，教育硕士教育实习采取集中安排、集中实习、双导师指导方式进行。

三、教育实习管理与指导

（一）教育实习课程导师安排。在研究生教育实习学年（研二），各领域至少安排2名教育实习课程导师，原则上一个集中教育实习点一个学期安排1名教育实习课程导师，由教育实习课程导师统一指导、管理、成绩核定、档案建设。

（二）教育实习基地校/园实践导师安排。各领域教育硕士必须明确具体教育实习基地校/园，基地校/园对教育实习进行管理和工作安排，完成教育实习的各项要求和工作。基地校/园须为每位实习生安排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实践导师原则上须具有中小学高级职称），与教育实习课程导师构成“双导师”指导实习生的教育理论与实践应用、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家校协作、开展相关教育教学调查和研究等，将学科教育理论学习和教育实践培养结合。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应当加强自我管理，及时向导师汇报实习进展情况；教育实习课程导师根据实习安排，定期到实习学校看望学生，听学生上课，做好专业指导工作，

研究生管理处、教育科学学院和各教育硕士各领域所在教学学院根据实习具体安排进行巡回指导。

四、教育实习评价与成绩核定

（一）教育实习材料：各领域根据培养方案、教育实习要求等制定教育实习手册，教育实习前发给每个学生，并做好相关培训知道说明，提出教育实习成绩核定须注意的事项和必须提交的佐证材料。各领域教育实习课程导师须编制课程大纲、指导计划、工作细则，提交所在领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及时提交教育实习指导工作过程台账。

（二）教育实习成绩核定：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办法由各领域根据培养方案统一设计。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实习生在完成实习任务的同时，须开展教学设计研究、教育调查、案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研究、学位论文设计及材料收集整理等，完成教育实习手册中的相应内容，并提交不少于6节次课的课堂教学视频（每学期不少于3节次课），并完成教学反思、完成一份教师专业发展报告、做好一个数智技术赋能教育的学科教学报告。教育硕士分领域对每一位学生提交的“课堂教学视频”及实习手册、实习报告、教学反思等进行评审，评定教育实习成绩

五、教育实习纪律要求

（一）教育实习课程导师管理要求。各领域教育硕士教育实习实行课程化建设，由具体导师任课程导师，协同实践导师完成教育实习序列工作的指导任务，接受所在领域教学视导委员会考核，考核依据各领域教育实习具体指导任务、项目及目标达成进行评价。

（二）实习生的纪律要求。实习生须严格遵守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实习校/园的管理，服从实习校/园的管理和教学安排。在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对实习校/园规章制度的违反视为对贵阳学院规章制度的违反，对实习校/园教学安排的缺席视为贵阳学院课程学习的缺席，并据此予以相应的处理。

在实习期间，实习学生请假首先征得实习课程导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该生的研究生导师、所在领域的实践教学负责人和辅导员同意；请假超过一天且在三天之内的，还须征得实习学校分管实习工作的校级领导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请假超过三天且在七天之内的，还须征得实习学校校长和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组长同意；请假在七天以上的，由学院向研究生院签报，同意后方可准假；学生累计请假时间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教育实习成绩作不合格处理，不计学分。

教育科学学院

2023年9月15日